

内蒙古科技大学30#学生公寓楼树木移栽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JNZC2026-060）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科技大学30#学生公寓楼树木移栽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7514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科技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树木移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科技大学30#学生公寓楼树木移栽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科技大学30#学生公寓楼树木移栽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三）供应商具有承揽项目所必须的实力与专业技术能力；（四）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需提供无在建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查询：1.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查询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记录；（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八）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投标单位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九）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22 17:00:00到2026-05-29 17:0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02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层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02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层开标室。

七、其他

获取地点：报名资料在规定时间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将下述资料PDF扫描件（按下列顺序合成一个PDF、逐页加盖单位章）发送至送至本公司邮箱1095273758@qq.com参加投标。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报名参加报名的，不再接收报名。参加资格初审（仅限于发售磋商文件），资格初审通过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有效证件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1）报名表（格式见附件1）；（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经办人需提供身份证原件）；（3）企业营业执照；（4）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及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5）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查询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图示后附）（6）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7）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科技大学。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科技大学

地址：包头市阿尔丁大街7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472-5951866

邮件：85274346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乐园东门南200米

联系人：张彤

电话：18447239716

邮件：1095273758@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附件 1:

报名表

采购编号/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报名单位全称:			
报名联系人:		报名联系人电话: (保证电话畅通)	
电子邮箱:			
<p>特别提示:</p> <p>一、请认真填写以上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无误,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有误导致其竞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投标人自负。</p> <p>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旦获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和转让。</p> <p>出现以下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即成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弃标。2. 提供虚假报名资料的。3. 开标后因投标人标书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导致废标情况。4. 投标人没有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5. 开标后,因投标人导致投标失败。 <p>以上内容投标人已明确表示理解!</p> <p>投标人: _____ (盖章)</p> <p>授权人代表或法人: _____ (签字)</p> <p>报名时间: 年 月 日</p>			

图示 1：信用中国网



图示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22名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德平	432701196309011329
王德志	232623196709012216
杨引强	330602196201010188
徐克明	330421196609010000
倪建	43090219670101000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22名(部分信息公开)

名称/名称	证件号码
湖南四方美泰尔机电有限公司	4313175640
南通新成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206220018
南通新成达物业管理分公司	3206220018
南通新成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6220018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0210001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0210001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02100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地区:

验证码:

查询结果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432701196309011329 18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902196701010000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图例 3：中国裁判文书



图示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图示 5：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国家审计署政府审计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热线：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最多只能输入一个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有关记录									
记录内容： 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记录时间： <input type="text"/>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